附件2：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3+4”中本、“3+2”中高职贯通培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甘肃省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三张清单”》、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加快推进全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及《甘肃省职业教育衔接贯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甘教职成〔2024〕1号）文件精神，做好“3+4”中本、“3+2”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培养模式

（一）“3+4”中本贯通培养

（二）“3+2”中高职贯通培养

二、3+4中本、3+2中高职贯通培养专业确定

结合学校实际，开展行业需求调研，确定适合进行“3+4”中本、“3+2”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3+4”中本贯通培养专业为学校本科优势专业。“3+2”中高职贯通培养专业应聚焦全省14条重点产业链职业岗位的需求确定。

负责部门：教务处、招生就业处

配合部门：各学院

三、合作中职学校基本条件

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和中职学校的学校资质和办学条件、专业优势、师资力量、管理水平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合作中职学校，对接贯通培养专业。

（一）“3+4”中本贯通培养

实施“3+4”中职与本科贯通培养的中职学校要求近三年未发生违规办学行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以及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1.省级优质中职学校验收结果为“良”以上。

2.全日制在校生应达到1200人及以上。

3.培养专业须为中职与本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类。

4.仅限1所中职学校的1个专业与1所本科高校的1个专业对接。

5.合作专业有优质的教学资源基础，包括但不限于师资力量和教学水平、实训设施和实践教学资源，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级中职示范校建设专业

（2）甘肃省省级重点专业

（3）甘肃省职业教育骨干专业

（4）甘肃省优质专业

6.与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有良好合作基础的优先。

（二）“3+2”中高职贯通培养

实施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中职学校要求近三年未发生违规办学行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以及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1.须为办学条件9项监测指标全部达标且办学行为规范的。（23个国家重点帮扶县所属公办中职学校可适当放宽条件）

2.全日制在校生应达到1200人及以上。（学校帮扶学校可适当放宽条件）

3.培养专业须为中职与高职相同专业大类（按甘肃省中职升学考试八大类相对应原则）。

4.原则上中职学校的1个专业最多与2所高职院校的专业对接。

5.合作专业有良好的教学资源基础，包括但不限于师资力量和教学水平、实训设施和实践教学资源。

6.与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有良好合作基础的优先。

四、申报流程

1.邀请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填写《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3+4”中本/“3+2”中高职贯通培养申请书》提交申请。

2.组织专家评审，对中职学校合作专业进行包括师资力量、教学设施、专业设置与中高职贯通培养的匹配度等方面进行考察，并进行人才培养方面的对接。

3.择优确定合作学校，并按相同、相近、专业设置相匹配原则确定合作专业（类）。

4.签订合作协议，填写《甘肃省职业教育衔接贯通培养申报书》，完成申报程序。

5.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6.实施贯通培养工作

负责部门：教务处、招生就业处

配合部门：相关学院

五、人才培养

按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对标国家专业简介和专业教学标准，由学校牵头，中职学校协同，行业企业参与，共同制定贯通培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不同阶段入学要求、修业年限、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系统构建一体化课程体系，明确不同阶段课程教学责任主体和教学计划具体要求。统筹设计实践教学环节，完善校校、校企实践教学资源共享机制，加强虚拟仿真实训资源的共建共享。深化产教融合，持续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校企共同实施现场工程师、中国特色学徒制以及“订单式”人才培养。

负责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相关学院

六、招生要求

按照“学校和专业均对应”的原则协商招生计划，即一所高校的一个专业对应一所试点中职学校的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少于30人。贯通培养招生合作院校及招生计划，由所在地市州教育局审核，省教育厅同意后下达并向社会公布，市州教育局按计划组织实施。“3+4”中本贯通培养中职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原则上不低于考生所在地中考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与普通高中同批次录取。“3+2”贯通培养中职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原则上不低于考生所在地中考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下20分。

七、转段考试

（一）“3+4”中本贯通培养

通过参加全省中职对口升学考试，在中职对口升考试本科招生计划中单列计划、单独划线、单独录取，并在提前批次录取，转段录取名单须由省教育考试院审定。

（二）“3+2”中高职贯通培养

转段考试前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将发布学校“3+2”中高职贯通培养转段考试办法，学生须参加并通过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3+2”贯通培养转段考试方可予以录取：

1.明确科目内容，以考核学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重点。

2.制定转段考试的评分标准和录取办法。

3.组织转段考试，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公开。

负责部门：招生就业处、教务处

配合部门：相关学院

八、保障措施

1.学校招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全面工作。

2.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保障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优化方案，提高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质量和效果。